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17〕20号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学风建设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，规范教育教学活动，提升课堂育人效果，构建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长效机制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学风建设月”活动，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7年11月15日—12月15日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严格课堂管理

1. 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课堂文明守则，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表，在上课预备铃响后，及时进入教室，一切课堂

活动听从教师安排；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生上课出勤督导，严格查处迟到、早退、带食物进课堂等不良行为。

2. 教师要自觉践行“爱学生、有学问、会传授、做榜样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教书育人和课堂管理职责，精心备课、授课，做到课前5~10分钟到达教学地点，检查学生到课情况，制止学生课堂上的不良行为，如实记录学生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不听从教师管理等情况，特别是长期旷课的学生情况，并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馈。

（二）加强学业帮扶

3. 教师要重视课后辅导、答疑，通过QQ、邮箱、微信、网络教学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学生疑问，对学生普遍存在的疑难问题开展集中辅导，对学习困难学生主动关心帮扶。

4. 辅导员、班级导师要开展班级学情分析，准确把握班级学风和学生学习情况，分析学生学业困难产生原因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、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等活动。对因学业困难受到学业预警、学业警告的学生，要重点关注并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建立联动机制

5. 建立教学系统与学工系统校院两级沟通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学风建设工作。

6. 建立任课教师、班级导师和辅导员之间顺畅的沟通渠道和交流机制，定期交流学生学习状况。

（四）强化教育引导

7. 各学院要组织师生重点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规范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

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文件，进一步明确红线、底线，增强师生遵规守纪意识；要严格强化制度执行力度，及时处理、处分课堂违纪、考试违纪学生，并通过警示教育，让全体学生敬畏纪律、遵守制度。

8. 加强宿舍管理，发挥宿舍育人功能。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起床、按时上课、按时就寝，严肃查处无故校外住宿、夜不归宿学生。

（五）严肃考风考纪

9.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组织学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，引导学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。

10. 监考教师要按照学校考务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、规范监考，相关部门、各学院要加大考试巡视力度。

（六）加强督导检查

11. 学院班子要落实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，坚持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状态和学生的学习状态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研究并解决问题。

12. 教务处、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、学生工作处联合开展学风建设月工作检查，检查结果纳入各学院年度工作考核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召开党政联席会专题研讨学风建设月工作，找准学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及症结，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全面推进。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

生的主体作用，强化教学系统与学工系统的协同联动，抓牢“课堂”主阵地，着力解决当前学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推进学风建设常态化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充分调动起师生参与学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，总结凝练宣传学风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宣传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的典型事迹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。

党委办公室

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